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有關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所刊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其他經營開支」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的詳細明細及其比較數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98	109
捐款	–	180
業務招待開支	100	554
匯兌虧損額	14	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12	5,089
辦公室管理費	449	449
營銷開支	–	78
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205	1,208
辦公用品及水電費	869	1,138
軟件及金融市場資訊費用開支	1,643	1,393
差旅及交通開支	130	132
	<b>11,220</b>	<b>10,396</b>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的增幅，乃主要源自年內的要約，以及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對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一名違約借款人發起的法律申索。

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載於年報內之其他資料，且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202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陳凱媛女士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